

## 論戴君仁《春秋辨例》對三傳義例之批評<sup>1</sup>

姜龍翔<sup>2</sup>

**摘要：**此文主旨在探討臺灣戰後學者戴君仁先生所著《春秋辨例》一書中，如何辨析三傳義例解釋的方法以及其論辨主旨。透過文獻分析，得知戴君仁本於發揚儒學的立場，欲以明辨是非、天下為公的主旨，祛除傳統不合理的經說蔽蔽，發揮《春秋》適用於今的價值。他並歸結出說例之學在漢代發展的狀況，指出說例不出自孔子，乃由《公羊傳》首創，《穀梁傳》繼而添加褒貶意涵，至東漢何休總結大備漢儒義例穿鑿之學，而《左》氏學者亦倣效說例，但較平實合理。戴君仁並指出漢儒說例有許多穿鑿附會之處，包括於義理有害、於理難通、前後矛盾、且於史不符，許多說例內容均表現為漢人一隅之見，不可能是孔子編寫《春秋》的筆法。戴君仁辨證義例之學是要破除學子對《春秋》學的誤解，並且提倡本於朱子的義理之學，強調從史事闡明義理的詮釋方法解讀《春秋》，認為由此可彰揚《春秋》學的價值，有助於經典之現代應用。

**關鍵詞：**春秋辨例、春秋書法、春秋義例、義理之學、臺灣經學

---

<sup>1</sup> 收件日期：2022/04/07；修改日期：2022/07/16；接受日期：2022/07/29

本文為科技部計畫「戰後臺灣第一代國學導師戴君仁先生之經學思想」（計畫編號：107-2410-H-017 -023 -MY2）之部分成果。

<sup>2</sup>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副教授

## An Analysis of the Dialectical Thinking of Dai Junren's "Chunqiu bianli"<sup>3</sup>

Chaing, Lung-hsiang<sup>4</sup>

**Abstract:**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explore the methods and thoughts expressed in Dai Junren's writing of "Chunqiu bianli"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he literature, it can be found that Dai Junren regards Confucianism as his basic position, and wants to use the theme of "Chun Qiu" to distinguish right from wrong and regard the world as the public. He wanted to get rid of bad traditional explanations, and play "Spring and Autumn" at a modern price. His research results pointed out that the inductive examples did not start with Confucius, and "The Story of Gongyang" was the earliest creation. "Gu Liang Biography" adds commendation and criticism to the explanation; He Xiu explains these inductive methods more completely, but they also give a far-fetched interpretation. On the other hand, scholars studying Zuo Zhuan have also begun to use this method to explain. Dai Junren pointed out many unreasonable

---

<sup>3</sup> Received: April 07, 2022; Sent out for revision: July 16, 2022; Accepted: July 29, 2022

This article is part of the results of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s project "The Chinese Classical thoughts on Dai Junren" (Project No.: 107-2410-H-017-023-MY2)

<sup>4</sup>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aspects of scholars in the Han Dynasty: First, Dai Junren blamed them of violating Confucian principles. Second, their explanation is not in line with worldly wisdom. Third, their explanations are inconsistent. Fourth, their explanation does not conform to history. Fifth, many of their explanations reflect personal prejudices, so these argument cannot be the principles of Confucius' writing methods. The purpose of Dai Junren's discourse is to resolve the misunderstanding of "*Chun Qiu*", and to advocate the value of its rationale, emphasizing the interpretation of "*Chun Qiu*"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istorical analysis. This will help realize the application of classic modernization.

**Keywords:** Chunqiu bianli, Method of writing, Chunqiu's writing rules, Chunqiu's example and norm, Classical Studies in Taiwan

## 一、前言

戰後經學研究風氣被遷臺學者帶入臺灣，他們扮演指導將經典穩當地扎根於臺灣教育中的導師角色，並且重新掀起探求經典義理的研究方向，為傳統經學再度注入生機。此時的臺灣，由於政治影響，傳統文化的價值再度被肯定，經典也重新負擔起教化的任務，於是經學研究普遍能獲得政府支持。楊晉龍即說：「傳統文化核心的經學研究，在『戒嚴時期』執政黨自居於『傳統文化繼承者與維護者』的前提下，無形中也就相對的擁有比較大的自由研究空間，以及獲得比較多的資源。」<sup>5</sup> 然而卻也有學者指出，此時期的經學研究始終未能有所開展，在研究方法上仍顯得侷促，陳恆嵩即說：「臺灣經學界的研究方法，相較於哲學界、歷史學界來說，研究方法顯得傳統而缺乏創意。……在研究方法上，往往是陳陳因襲，甚少有變化，對於問題的思考較不周延，問題解析能力也稍嫌不足。」<sup>6</sup> 戰後的臺灣經學研究便處在這樣的矛盾情境中。經學詮釋觀點雖受五四路線影響，但方法上卻未能適時的創新，強調的仍是經典的義理價值。但戰後經學研究者，除強調經典的義理特質外，亦嘗試要將經學再度賦予合乎時宜的學術意義，重新論述經典適合於社會大眾的可接受面向。惟此時期的經學專家雖多有著名學者，影響亦頗為深刻，但目前學術界對其相關學術思想之研究仍有待更深入開展，這也成為本文之所以要選擇戴君仁先生《春秋辨例》作為研究

---

<sup>5</sup> 楊晉龍：〈《詩經》學研究概述〉，收入林慶彰主編：《五十年來的經學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3年），頁99。

<sup>6</sup> 陳恆嵩：〈經學史研究〉，收入林慶彰主編：《五十年來的經學研究》，頁319。

對象的契機。

戴君仁（1901-1978）先生為臺大已故教授，執教於民國四十、五十年代之間，乃戰後建立臺灣國學研究走向的重要學者。戴君仁自來臺後，其學術關懷由小學、詩學進而轉向於儒學、經學。他曾於民國四十八年至五十九年間，在臺大中文系開設經學史課程，並撰有《談易》、《閻毛古文尚書公案》、《春秋辨例》三本經典專論，以及數十篇經學類論文，身後並有全集發行，著述豐富。戴君仁前半生歷經紛亂，受時勢影響，他並非只是要作純粹學術研究，而有著發揚傳統文化的使命感。楊承祖（1929-2017）所撰〈戴先生事略〉即載明戴君仁講授經學史、宋明理學之目的在於：「憂世支離，恐學者迷其方，特以傳示文化之大統為心。」<sup>7</sup>黃錦鉉在回憶戴君仁講宋詩時，亦特別重視宋人在承擔與自在之間的自處，他說：「戴先生認為宋人是『富貴不淫貧賤樂』，承擔人間的重任，教我們如何摒除物慾，恢復本然的善性，造福人群，和諧社會。」<sup>8</sup>可見戴君仁仍有儒者經世的志業理想，他在論著中即屢屢強調希望能發揚儒學精華，闡明經典的價值，以改造當代思想。

然而戴君仁研究經學的方法並非只是簡單地闡述價值而已，他標榜要先破除傳統窠臼之處，始得以發揚經學適用於今的價值，阮廷瑜（1928-2012）曾說明戴君仁撰述三本經學論著的目的是：

先生寫這三本書是有一個用意的。他認為現在的讀書人，和以前不同了，從前人人都要讀經，現在卻辦不到；可是學中

<sup>7</sup> 楊承祖：〈戴先生事略〉，收入戴君仁：《戴靜山先生全集》，第1冊（臺北：戴顧志鵬發行，1980年），頁2。

<sup>8</sup>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戴靜山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印行，2000年），頁54。

國文史哲學的，不能不知道經學大意，所以讀經需捨蕪取精。<sup>9</sup>

雖說經學應是給學習中國文史哲之學者所讀，但戴君仁認為仍必須經過一番捨蕪存菁，除舊立新的程序，而他所撰三本經學論著，分別對傳統解經的窠臼進行批判，便是在做捨蕪的工作。戴君仁期許藉由檢討擺脫過去經學研究的弊病，指引學子擷取經典精華之途徑，重新認識經典的價值。

在這樣的方法原則下，其《春秋辨例》便以傳統義例作為應予辯明的「去蕪」對象。《春秋》素有微言大義之講求，卻也被深度挖掘出不符文本敘述的說解，特別是三傳學者的義例學說，遭受之批評更多。戴君仁《春秋辨例》作為一部專門辨析傳統義例學說的著述，具體系統地辨證了義例說之問題，在戰後臺灣的《春秋》學史上有一定的地位。於是本文擬探究戴君仁在《春秋辨例》中所呈現出來的學術觀點及論辯方法，了解他撰作《春秋辨例》的宗旨，以明白戴君仁《春秋》學思想的特色。

## 二、戴君仁《春秋》學思想之立場及主旨

目前介紹臺灣經學的相關論著，對於戴君仁《春秋辨例》之介紹，多只簡要述明其在傳統觀點上的論述主旨，如丁亞傑分析為：「以為《春秋》直書其事，善惡自然可見，全書辨析三傳時月日例，結論是《春秋》有義無例。」<sup>10</sup>張高評論評析《春秋辨例》內容主

---

<sup>9</sup> 阮廷瑜：《戴君仁靜山先生年譜及學術思想之流變》（臺北：國立編譯館，2008年），頁599。

<sup>10</sup> 丁亞傑：〈《春秋》經傳研究〉，收入林慶彰主編：《五十年來的經學研究》，頁191。

旨在：「討論《春秋》之經學地位、《春秋》之義例、《公羊傳》與《穀梁傳》時月日例以及三傳名氏稱謂例，以為無關褒貶。」<sup>11</sup> 丁亞傑認為有義無例，是從戴君仁對義例整體看法的角度立論，張高評以為無關褒貶，則是就戴君仁批判漢儒的角度分析。劉正浩在〈六十年來之《左》氏學〉一文中，除介紹戴君仁對義例的論辨方向外，亦總結戴氏對《春秋》大義要旨的解讀在於：「道明分、明是非、善善惡惡、尊王攘夷、禮義之大宗數端而已。」<sup>12</sup> 以為戴君仁雖不認同褒貶義例，但仍企圖連結傳統大義。不至於專題論文方面，則有劉德明、黃梓勇曾於中央研究院「戰後臺灣的經學研究（1945～現在）第五次學術研討會」中發表〈戴君仁《春秋》學研究——以《春秋辨例》對「時月日例」的討論為核心〉及〈戴君仁《春秋辨例》研究〉。二文皆著重探討戴君仁論析三傳討論義例說的演變，並主要分析其辯證傳統「時月日例」的相關批評內容。劉德明在論述戴君仁《春秋》學的主張外，也進一步評析其解讀問題並探討戴君仁批判《春秋》義例之心態，論述更加詳備。上述二文對於戴君仁《春秋》學之展示及檢討，皆已有初步成果，本文則在其基礎上，嘗試更具體歸結戴君仁論證《春秋》義例的主旨要點。

欲明戴君仁論辨《春秋》義例之學術主旨，當先辨明其論辨立場及目的，故下試先就戴君仁闡述經學之基本關懷提出說明，藉以作為後續探討之依據：

---

<sup>11</sup> 張高評：〈臺灣《春秋》經傳研究之師承與論著〉，《江海學刊》，第4期（2004年9月），頁166。

<sup>12</sup> 劉正浩：〈六十年來之《左》氏學〉，收入程發軔主編：《六十年來之國學》（臺北：正中書局，1972年），頁508。

### (一) 推崇儒學，尊孔重經的基本立場

戴君仁傾心於儒學，推尊孔子。他曾總結自己研究學術、寫作論文之宗旨即是為發揚孔子之仁道。〈梅園論學續集自序〉說：

這孔子之道，既為中國農業社會所孕育，自然順理成章地浸潤在中國歷代社會裡。這仁道就是人道，是成己成人之道，是人與人之間的粘著物，無此便成一片散沙。由此所產生的人類合理行為的準則，便成為倫理道德。這是教人們平平常地共同過日子，故謂之中庸。就存在於人類生活日用之間，故云「道不遠人」，「夫婦之愚可以與知」。所以古代的二氏，要逃避現實的人間世；現代一些青年，要過穴居野處的生活，都是「素隱行怪」。只有過平平常合理的生活，才是正當的途徑。孔子之道，應是「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的。我雖然有這樣堅定的信仰，但在言語方面，孔孟以及宋明諸儒，已經說得夠多了，我們不必再增葛藤。只是量力把許多事實和道理弄清楚，證明白，補苴前人所未及，引發後人的信心，這樣就夠了。<sup>13</sup>

孔子仁道能讓人類平常合理地生活在倫理道德之中，即便經過千年變化，戴君仁相信其基本精神依舊可適用於現代社會中。從引文也可看出，戴君仁對社會風氣有所不滿，他雖批評二氏之學，但話鋒一轉，又指社會上有青年主張過穴居野處的生活，這可能是反文明、反政府的主張。面對這些文化思想上的挑戰，戴君仁主張要以孔子之道應對之，宣揚孔孟及宋儒的義理之學。然而這些義理之學也受到扭曲，於是他重述經學的目的就是要澄清被誤解的問題，

---

<sup>13</sup> 戴君仁：《戴君山先生全集·序》，第 2 冊，頁 3。



將儒學的事實和道理弄清楚，藉以恢復國人對傳統學術的信心。

在這樣的理念下，戴君仁的經學論著就針對古說蔽展開論辨。由於相傳孔子親手筆削《春秋》，與其他經典的編成性質有別，於是戴君仁便由這層關係，強調《春秋》的特殊重要性。他說：

雖然詩書等經，都曾經聖人之手，而沒有一經是他作的，只不過是編的，只是「釐正次第之」而已。孔子手著的經書，惟有春秋一經。<sup>14</sup>

《詩》、《書》、《禮》、《易》等經都是孔子之前相關文獻的彙編，孔子雖經手整理，獨《春秋》是其親自編寫，重要性更高，足可作為代表儒家的首要著述。他又說：

六經都是儒家的寶典，我們不容軒輊，但就孔子說，廣一點就儒家說，春秋更比餘經來得重要。（《辨例》，頁3）

就作者的角度來看，《春秋》的性質意義確實不同於其他經典。但若因此而說《春秋》較諸經更為重要，則明顯是因尊崇孔子的立場設論。

戴君仁對孔子與《春秋》地位的肯定，牽涉到清末民初以來孔子與六經關係變化的學術爭議問題。孔子的聖人角色受到清末古文學派的主張影響，漸漸從康有為托其以改制，奉其為教主，轉變為單純的古之良史；六經也從孔子以前不得有經，未經刪定不可為法，成為只是一種古代文化歷史的材料而已。章太炎即說：「故說經者，所以存古，非以是適今也。」<sup>15</sup> 要求將經典當作歷史材料看待，不

<sup>14</sup> 戴君仁：《戴靜山先生全集·春秋辨例》，第1冊（臺北：戴顧志鵬發行，1980年），頁2。本文引用《春秋辨例》處甚多，凡此後再引者，皆直接於引文後以括弧表示。

<sup>15</sup> 章太炎著，馬勇輯：《章太炎書信集》（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158。

要再勉強將經書道理運用於今世。錢玄同也說：「『經』是什麼？它是古代史料的一部分，有的是思想史料，有的是文學史料，有的是政治史料，有的是其他國故的史料。」<sup>16</sup> 經是史料，那麼《春秋》就只是春秋時代的史料而已。孔子雖因魯史而作《春秋》，卻未必有所刪述，孔子與六經的堅定關係也產生分離，顧頡剛即認為應推翻六經皆為孔子所刪述的這種說法，他在〈致錢玄同：論孔子刪述六經說及戰國著作偽書書〉一文中指出孔子刪六經的說法出自後人的建構：

六經自是周代通行的幾部書，《論語》上見不到一句刪述的話，到了孟子，才說他作《春秋》；到了《史記》，才說他贊《易》，序《書》，刪《詩》；到《尚書緯》才說他刪《書》，到清代的今文家，才說他作《易經》，作《儀禮》。<sup>17</sup>

顧氏認為孔子作六經之說亦有層累造成的性質，是被逐步建構出來的。這些說法都深刻影響到孔子及六經在學術史上的地位，甚至以為孔子刪修六經只是像位教授老儒之選文選詩而已。削弱孔子賦予經典中義理的可能，否定經學義理的價值。

戰後臺灣國學界對於孔子與經學的關係則採取折衷看法，認為六經雖存於孔子之前，非其所作，但確實曾受孔子整理修述，並蘊含著孔子的義理思想。王靜芝（1916-2002）說：「《易》、《書》、《詩》、《禮》、《樂》、《春秋》，都是孔子教學的教材，也都是經過孔子的研究，或加以訂正、編纂、論序，或由孔子自己改寫。

<sup>16</sup> 錢玄同：《錢玄同文集·重論經今古文學問題》，第 4 卷（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9 年），頁 138。

<sup>17</sup> 顧頡剛：《顧頡剛古史論文集》，第 7 冊（北京：中華書局，2011 年），頁 259。

於是，這裡面便都涵有孔子的思想。」<sup>18</sup> 田博元亦說：「孔子生當亂世，整理六藝，賦予微言大義，所以垂教萬世，為不變的常道。」<sup>19</sup> 臺灣國學界多認為孔子曾整理經典並賦予大義，《春秋》更存在孔子在政治上的修述意涵，程發軔（1894-1975）即以為要為東周振衰起弊，他說：「孔子修《春秋》始於隱公者，蓋是時周室已東，不僅史失其官，雅頌不作，殆有繼《詩》亡而後，『吾其為東周』之意歟？」<sup>20</sup> 錢穆（1895-1990）更認為《春秋》是孔子所創造的新王官學，他說：「正惟《春秋》經了孔子手，纔得有大義微言，宏旨密意，其精美處，遂上媲周公之《詩》《書》，而亦成為一王大法了。」<sup>21</sup> 他們雖認同《春秋》本質為史，但既經孔子撰述，亦有義理內涵。除認為《春秋》確有義理內涵外，戰後學者亦著重於思考《春秋》義理的現代價值，他們並不否定經典依舊有適今的特性，如唐君毅（1909-1978）便說：「《春秋》，則孔子之所以本天道之仁，君天子之位，以評論『所見所聞所傳聞三世』之社會文化，而開拓未來之世界文化者也。」<sup>22</sup> 能以古代的社會文化來開拓未來的世界文化，這必須有著能橫跨不同時世的永恆價值，這也是國學界對《春秋》等經典的期許。故戴君仁提倡儒學，尊孔重經，也與這股學術主張潮流合拍，有其時代背景特色。

<sup>18</sup> 王靜芝：《經學通論》，上冊（臺北：國立編譯館，1992年），頁11。

<sup>19</sup> 田博元：〈國學概論〉，周何、田博元：《國學導讀叢編》，上冊（臺北：康橋出版事業公司，1979年），頁58。

<sup>20</sup> 程發軔：《春秋要領》（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89年），頁3。

<sup>21</sup> 錢穆：《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孔子與春秋》（臺北：東大圖書有限公司，1983年），頁248。

<sup>22</sup> 唐君毅：《中國文化之精神價值》（臺北：正中書局，1994年），頁54。

## （二）發揚《春秋》由明辨是非到天下為公的理想

清末以來，經學逐漸被排除在學堂教育之外，五四之後，談經者更往往被視作落伍迂腐的守舊人士，成為阻礙進步的絆腳石。於是經學從神壇上被拉了下來，失去在學術上的領導地位。根據車行健所整理之資料來看，自 1929 年教育部展開整理大學課程之工作，到 1948 年頒發的大學科目修訂表中，於大學文學院中的共同必修科目，未再列入經學相關課程。國民政府遷臺之後，雖然開始重點提倡傳統文化，但經學只列為選修課程，自 1958 年到 1975 年所頒定之大學科目表中，亦未見經學被列入必修課程中。<sup>23</sup> 即使自民國 51 年（1962）之後，高中端開始施行《中國文化基本教材》課程，但主要選錄《四書》內容，五經系統下的經典，只以大學選修或作為研究所課程的方式存在，逐漸變成學院中的專門學術。

或許正是意識到經學教育仍有其必要性，民國 48 年起，戴君仁在台大開設經學史課程，展開對歷代經說的檢討。他曾說：「自漢以來，五經為士子專業，人人思造作講說以發明經義，世愈降而愈益詳密，於是離經之旨愈遠，為經之部愈甚。」（《辨例》，〈後記〉，頁 151）他談論經典的目的之一是要祛除傳統經說中不好的說法，並表現在其三部經學著述的寫作目的上，他又說：「因述為《談易》二十篇，祛象數圖書之部也；《閩毛古文尚書公案》十篇，祛偽贗之部也；《春秋辨例》十篇，祛穿鑿附會之部也。」（《辨例》，〈後記〉，頁 151）除要祛除部蔽外，戴君仁另希望能為現

---

<sup>23</sup> 參車行健：《現代學術視域中的民國經學：以課程、學風與機制為主要觀照點·現代中國大學中的經學課程》（臺北：萬卷樓圖書出版公司，2011 年），頁 24-26。

代人指示經典可適於今的價值。如《談易》雖是一本概略介紹《易》學觀點及學史的書籍，定位為提供給大眾認識經典的讀物，破除對象數《易》學的附會之說及迷信色彩，但他也說《易傳》中的某些觀念：「到了春秋以後，便發展為天道觀、人生觀各方面的哲理。所以這些材料，應認為是構成哲學史的基石。」<sup>24</sup>認為《易傳》可包含中國早期的哲學思想，於是在破解其中迷信色彩的誤解後，更可以依之探討作為中國哲學思想的基礎思維，申明其在哲學史的奠基意義。《閻毛古文尚書公案》則評斷閻若璩及毛奇齡的考證工作，並對推護偽古文者提出嚴厲批評，大力讚賞閻若璩是具科學實證精神的考據學者，因此他又說：「我們讀這部線裝書《尚書古文疏證》，其功效和讀現代出版的理則學一樣，可以訓練你的思想。」<sup>25</sup>胡適、梁啟超等人也曾大力推揚乾嘉考據學，但他們畢竟破過於立，雖以乾嘉學術為例，但主要目的是發揚西方的科學邏輯思維。但戴君仁則是表現為以閻若璩的論辨方法為據，闡述其與現代思潮相符應，且可有具體提升科學論辨思維的學術特質，如此便能賦予古書以新的意義，提高社會大眾、現代學子的接受度。

這種思維也落實在他論述清代《公羊》學張三世說法的看法上：他說：「把孔子的思想，認為是進化的，改革的，政治的理想境界極高，富有哲學意義。他們所說是否合乎實際，我們不能確定，可是這種思想是有可取之處的。」<sup>26</sup>《公羊》三世說帶有強烈的政治進化思維，於是戴君仁強調可著重探索於其中的政治、哲學思想。

<sup>24</sup> 戴君仁：《戴靜山先生全集·談易》，第1冊，頁8-9。

<sup>25</sup> 戴君仁：《戴靜山先生全集·閻毛古文尚書公案》，第1冊，頁2。

<sup>26</sup> 戴君仁：《戴靜山先生全集·兩漢經學思想的變遷——易禮春秋》，第2冊，頁46。

至於《春秋辨例》則要祛除穿鑿附會的《春秋》義例，戴君仁說：「義例之說，實在是研究春秋的蔽蔽。」（《辨例》，頁 8）他認為這些支離破碎、牽強附會的《春秋》義例：「一方面違背聖人光明正大之心，一方面造成深求刻索之弊。這種的經說，真正所謂要不得，必須辭而闕之的。」（《辨例》，頁 147）於是戴君仁對於三傳學者所執著的時月日及名氏稱謂義例規範提出批評，從而要釐清孔子作《春秋》正確的義理方向。

《春秋辨例》主要在論證三傳義例之偏差穿鑿處，但《春秋》義例深刻之論究竟有何嚴重弊病？值得戴君仁大張旗鼓，撰書辨駁。首先，戴君仁指出西漢經師之說例，有損孔子正大光明之心，他說：

流謬誤於千載，受後人之譏笑。他們自己受譏笑事小，而損傷孔子明白正大之心事大，這是不容不辯的。（《辨例》，頁 101）

戴君仁以孔子儒學為關懷，不容許有損其形象者，所以他要破除這些有害理解孔子思想的蔽蔽之說。此外，他還指出義例之深刻議論曾引發無數冤枉錯殺之事：「因附會之故，無罪找罪，無過找過，引出一種深刻的議論，這在中國過去歷史上，不知冤枉了多少人？害死了多少人？」（《辨例》，頁 124）戴君仁以《四庫全書總目》對孫復《春秋尊王發微》的評論為例，如《總目》指《發微》「有貶無褒，大抵以深刻為主。」<sup>27</sup>甚至還說：「宋代諸儒，喜為苛議，願相與推之，沿波不返。遂使孔庭筆削，變為羅織之經。」<sup>28</sup>《總目》

<sup>27</sup> 永瑢、紀昀：《四庫全書總目》，卷 26（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 年），頁 21。

<sup>28</sup> 永瑢、紀昀：《四庫全書總目》，卷 26，頁 21-22。

將《春秋》苛求周納之風歸結於宋儒深文鍛鍊之學。但戴君仁卻認為此乃導源自漢人對《春秋》的解釋，他說：

實則深求之風，起於漢人，所以要深求者，就因為講例。例之不能成立，理由是極簡單的。因為既要稱為例，必須一致。但是例外甚多，這就足見無例了。但是經師們想出變例見義的辦法，以為義正要在變例處見。這種猜謎式的求義，自能不能不深，由深而刻，刻得不近情理，演出名教殺人的慘劇。孫復等人固是主犯，漢代經師，也有啟導之咎。（《辨例》，頁 125）

歷來論及名教殺人，多歸咎於程朱理學之影響，戴君仁卻認為漢代經師過度講例已有導源之過，例如《春秋》記僖公二十五年正月，衛侯燬滅邢，《公羊傳》說：「衛侯燬何以名？絕。曷為絕之？滅同姓也。」<sup>29</sup>以為記衛文公名是要責其滅邢。同年秋天，《春秋》又記葬衛文公，何休注說：「不月者。滅同姓，故奪臣子恩也。」（《公羊注疏》，卷 12，頁 5）何休以為不記月依舊是要責他滅邢之事。就經文來看，有稱名、稱爵、去月、不去月之別，傳注以為有深刻的貶責之意，但戴君對此深不以為然。他說：「《公羊》傳注這樣妄加人罪，實有引發苛議的作用。」（《辨例》，頁 52）於是他反對過度深刻解讀《春秋》義例。

戴君仁明白指出《春秋》的特色及價值：「全在乎義」（《辨例》，頁 9），所謂義就是：「道名分，明是非，善善惡惡，尊王攘夷，禮義之大宗，幾點而已。」（《辨例》，頁 147）春秋以降，

<sup>29</sup> 何休注，賈公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 12（臺北：大化書局，1989年），頁 4。本文引用《春秋公羊傳注疏》處甚多，凡此後再引者，皆直接於引文後以括弧表示。

周天子地位不振，諸侯爭霸，是謂亂世。他認為春秋之亂的根本原因在於失義：

孔子的時代，正是亂世，亂的情形，可以說是萬端不盡，而其總因，只是一個不合理，即是失義。政治上社會上所做的盡是些不合理不應當做的事情，而其所以相沿相襲做不應當做的事情，由於不辯是非，不知義，不曉得那些是對的，該做的，那些是錯的，不該做的。（《辨例》，頁 5）

不知義，也就是不能明辨是非，這是孔子為挽救春秋亂世病症的藥方。對照當時兩岸分治，政局紛亂局勢不亞於春秋之際，於是戴君仁便移孔子之義轉為解決當代政治亂局之道，強調是非義理之重要性。他並且說：

春秋是亂世，世亂由於是非不明。撥亂反正，首先要明是非。明是非是人人所可共循的事。……在現代民主政體之下，真宜提倡《春秋》之學。所以《春秋》是最好的窮理之書。（《辨例》，頁 142）

《春秋》義理之學適合在民主政體下繼續倡行，這種在儒學經典中尋找適宜於今日社會價值的作法，是戰後儒學研究者的共同方向，黃俊傑即說：「戰後臺灣的儒學研究者多對中國大陸的現實具有強烈的關懷，他們研究儒學，不僅把儒學視為解釋世界的系統，更把儒學視為改變世界的方案。」<sup>30</sup> 正是處在政局和思想的滔天巨變中，戰後的儒學研究者皆存在學術責任感，冀望能從儒學研究中找出一條出路，或從人心層面進行改造，進而解救中國的紛亂局面。

那麼《春秋》如何可以在現代民主政體中提倡？戴君仁拈出「天

---

<sup>30</sup> 黃俊傑：《戰後臺灣的教育與思想·戰後臺灣關於儒思想的研究》（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3 年），頁 282。



下為公」的理想作為標榜，他指出「孔子的最高理想，是天下為公。」（《辨例》，頁6）並認為《春秋》「長於治人，治人就是經世。」（《辨例》，頁6）經世之最高目標就在於天下為公。天下為公的說法出自〈禮運·大同〉，除講述天下為公的大同理想外，尚有等而次之的小康世界，這種層次差異，以及對小康時代的認定，多受宋儒非議，被認為是摻雜道家思想的作品。對於天下為公的爭議，戴君仁選擇擱置，並言：

「天下為公」這句話，是否出自孔子之口，我們可以不管他。而天下為公這種境界，是政治的最高理想，那是沒有問題的。（《辨例》，頁8）

天下為公被視作《春秋》理想所在，最早是由胡安國所提出。民國以後，孫中山先生以此為其政治目標，後贈蔣介石之字幅中，便以「大道之行，天下為公」囑之。蔣介石總統遷臺之後，亦欲護衛傳統文化，奉行孫中山先生思想，把天下為公視為政治上的至高典範。這也影響到學術界，徐復觀指出「天下為公」、「民貴君輕」等思想，是儒家的本來面目；儒學的這種精神特質，能夠在「長期的適應、歪曲中，仍保持其修正緩合專制之毒害，不斷給予社會人生以正常的方向與信心。」<sup>31</sup> 然而以天下為公作為孔子及《春秋》的最高理想，與所謂有助於現代民主政體之說法皆是未見於孔子《春秋》的理念術語。戴君仁之所以能作如此詮釋者，所採用的乃是一種辭微義隱的闡述原則，章學誠曾說：「必通六義比興之旨，而後可以講春王正月之書」<sup>32</sup>，這種利用寓意寄托的方法解讀《春

<sup>31</sup> 徐復觀：《儒家政治思想與民主自由人權》（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13年），頁40。

<sup>32</sup> 章學誠撰，葉瑛校注：〈史德〉，《文史通義校注；校雠通義校注》（臺北縣：

秋》，以推見至隱，正亦為戴君仁融《春秋》大義入當代政治思想的關鍵思維。

《春秋》中雖包含孔子義理，但戴君仁認為傳統義例之說卻障蔽《春秋》大義，使儒者拘陷於字句褒貶的泥淖之中，於是他撰《春秋辨例》一書之目的在去蕪，要辨駁傳統義例之說的問題。廓清學者閱讀《春秋》的障礙後，後續之義理便可庶幾可明，故相較於理論的建立，《春秋辨例》則顯得破多而立少。總而言之，戴君仁所建構闡揚《春秋》義理之途徑，乃由辨義例為先，再達到明是非之目的，進而推衍出政治上的至大至公，實現天下為公之理想。他說：

《春秋》以明是非為主，是非之極至，必然歸於至公。那麼，  
從明是非推衍到天下為公，也是理所應有。（《辨例》，頁 8）

這種《春秋》大義亦是當時政治局勢的解方，戴君仁說：「雖宋明俱亡於異族，而畢竟能光復舊物，是靠儒家思想，所謂春秋大義，即是民族思想起了作用。」<sup>33</sup> 戴君仁以宋、明政局為例，指出正是依靠《春秋》大義所啟迪的民族思想，才能克服異變。是以戴君仁所提倡的經典價值，不僅是曾用於古，亦能適用於今，這種通貫今古的恆久價值，正是他所著力張揚的經典意義。

### 三、戴君仁對三傳義例發展之敘述

漢儒以義例探索《春秋》筆法，目的在找出孔子義理，提供創立法制的需要。但在追求過程中，卻也形成穿鑿附會的經說部蔽。戴君仁要祛除義例之說，目的便在闡明義例之說並非出自孔子，他

---

頂淵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2 年），頁 222。

<sup>33</sup> 戴君仁：《戴靜山先生全集·梅學論學續集自序》，第 2 冊，頁 1032-1033。

說：「春秋只是逐年記事，著語無多，其中微言大義，不曾經孔子明寫出來。……後人要研究春秋，探深窺微，便有所謂義例之說。」（《辨例》，頁 8）義例之分析整理本來就是後儒要破譯孔子書寫於《春秋》文辭中言外之意的的方法，當然是出於後人之歸納所得，《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所說七十子之之所以口受《春秋》旨意，乃是因為：「為有所刺譏褒諱挹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sup>34</sup>，既不可書見，故有三傳及其學者之釋經，然結果也正如《莊子》所說：「天下多得一察焉以自好。譬如耳目鼻口，皆有所明，不能相通。」<sup>35</sup>三傳及其學者對義例的歸納整理，正是多得一察以自好，雖各有所明，然亦有所蔽，終難相通。不過戴君仁將義例與孔子切割，除要論證漢儒說例為無據外，並且認為孔子書寫並未著意於書法義例的意思，於是他把義例的產生，全歸於漢人的建構：

例是何時講起的呢？我想當然不是孔子之意，這是後人研究《春秋》的一種方法，恐戰國時儒家也無此陋習。一定是經書成了專業之後，一般經師要在經書上做鑽研的功夫，才弄出這種花樣來。（《辨例》，頁 10）

戴君仁認為孔子乃至戰國儒家後學，皆未曾著重於講例，此種風尚之形成必須待經書具有專業學術地位之後，學者開始深入鑽研才附會得出。所謂成了專業，乃指漢代設博士學官後，儒者開始進行探索，引發索求義例的風潮，包括《公羊》、《穀梁》學者以微言大義為方向的整理以及《左傳》學者為闡述史事而歸納的寫作條

<sup>34</sup> 司馬遷：《史記·十二諸侯年表第二》（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1年，《百衲本二十四史》據宋慶元黃善夫刊本影印），頁 2。

<sup>35</sup> 郭慶藩編：《莊子集釋·天下第三十三》（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頁 1173。

例。漢儒目前最早稱例者，見於何休〈春秋公羊傳序〉中所稱：「略依胡毋生《條例》。」（《公羊注疏》，〈春秋公羊傳解詁序〉，頁 4）胡毋生為景帝時人，顯示漢初時可能即有說例之學。又王應麟《困學紀聞》引《春秋繁露》「春秋無達辭」作「春秋無達例」<sup>36</sup>，顯示說例可能也是董仲舒關注的取向。朱彝尊便說：「以例說《春秋》，自漢儒始。」<sup>37</sup> 今人趙友林也說：「『例』作為《春秋》書法的一個術語，大概是在西漢初年出現的。」<sup>38</sup> 戴君仁亦從這個角度闡述漢代義例之學的發展狀況。

### （一）《公羊》、《穀梁》本傳之說例

關於《春秋》「時月日」之例，一般皆以為乃《公羊》學之特色，陸德明便說《公羊》：「皆以日月為例」<sup>39</sup>，劉敞也說：「《公羊》以日月為例。」<sup>40</sup> 但戴君仁指出：「《公羊》本傳中日月之例，尚不甚密，而且比較平實。」（《辨例》，頁 42）所謂平實也就是並未賦予過多義理褒貶，例如隱八年八月葬蔡宣公時不記日，《公羊傳》認為不日的原因是由於「卒赴而葬不告」（《公羊注疏》，卷 3，頁 13 上），以為蔡國未將葬日赴告魯國，自然無法書寫日期；

<sup>36</sup> 王應麟：《困學紀聞》，《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54 冊，卷 6（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頁 13。

<sup>37</sup> 朱彝尊：《曝書亭集》，卷 34（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5 年），頁 9。

<sup>38</sup> 趙友林：《春秋三傳書法義例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 年），頁 19。

<sup>39</sup> 陸德明：《經典釋文》，《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82 冊，卷 21（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頁 2。

<sup>40</sup> 劉敞：《春秋權衡》，《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47 冊，卷 8（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頁 12。

又如僖公十六年記六鷁退飛亦未註明日期，《公羊傳》說：「《春秋》不書晦也。」（《公羊注疏》，卷 11，頁 13 下）以為《春秋》本身由於有不記晦日的筆法，六鷁退飛發生於晦日，故不書日期。戴君仁認為這種書例只是寫作原則的歸納，並未牽涉到義理褒貶問題，即使承認亦無妨。

《公羊》本傳雖未有明顯褒貶義例，但其後的《穀梁》本傳卻開始在義例上展開附會之說，進一步將時月日例賦予深刻褒貶意涵。戴君仁說：

由於《穀梁傳》是因仍《公羊傳》的，故利弊互見。有的確比《公羊傳》改良進步，所以鄭康成《六藝論》稱《穀梁》善於經，有的則蹈失益甚，如日月為例便是。（《辨例》，頁 56）

關於《公羊》、《穀梁》成書之先後問題，清儒陳澧比對二傳文字後，指出《穀梁》當成書在《公羊》之後，柯劭忞論《穀梁》義深處也說：「今以《穀梁傳》證之，日月時之例，傳義較《公羊》詳數倍。天王、天子、王之三稱傳義備矣，《公羊》未之及也。譏、貶、絕之例，亦較《公羊》為詳。」<sup>41</sup> 戴君仁繼這類觀點，亦以《穀梁》承襲《公羊》，遂能說得更為詳備精深。他舉《穀梁》論時月日例而說：

《穀梁》的時月日例顯然比《公羊》為繁。《公羊傳》僅論日，關於時月，只提到一兩次；《穀梁》便多了。如「其月謹之也」，「月葬故也」，「甚則月，不甚則時」……。這類的話，不一而足。可見是因仍於《公羊》，而更加詳備。《穀梁》之義，不及《公羊》多，而賴時月日以表義的，則比《公羊》

<sup>41</sup> 柯劭忞：《春秋穀梁傳注》（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8年），頁 1。

多得多，可以說時月日例在《穀梁傳》尤其重要。（《辨例》，頁 59）

《穀梁》的時月日例雖比《公羊》精深，但蹈失益甚，於是戴君仁便就《穀梁傳》時月日例問題展開辨駁。他撮許桂林《春秋穀梁傳時月日書法釋例》之三十一條綱要、二十種類別進行分析，指出《穀梁傳》將時月日例用來表示公侯即位、朝覲、盟會、戰事、卒葬、災異等事件之褒貶意涵。如莊公十年載二月之時，公侵宋。《穀梁傳》解釋云：「侵，時，此其月，何也？乃深其怨於齊，又退侵宋，以眾其敵，惡之，故謹而月之。」<sup>42</sup>《穀梁》以為按照慣例，侵伐他國應記時節，但此例卻記月，乃是要批判魯莊公既與齊交惡，又樹敵於宋，故變時為月以深貶莊公在外交上的錯誤。又如襄公二十六年記甲午之日，衛侯衎復歸於衛。這是指甯喜弑衛殤公，迎衛獻公姬復辟之事。《穀梁》對於何以記日則亦說「日歸，見知弑也。」（《穀梁注疏》，卷 16，頁 8 下）諷刺衛侯衎早知亂源，故意待弑而入，故以記日示貶責之意。《穀梁》雖將書例賦予義理，但尚有部份書例未涉及褒貶，如僖公十四年秋八月辛卯，沙鹿崩，《穀梁傳》說：「林屬於山為鹿。沙山名也，無道崩而崩，故志之也。其日，重其變也。」（《穀梁注疏》，卷 8，頁 11 上）以為山崩屬異事，記日以顯其特殊性，不含褒貶義法問題，只屬一般書例，因此，《穀梁》說例可算是從一般事例往義理說例發展的過渡期。

## （二）何休大備義例之學

<sup>42</sup> 范甯集解，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臺北：大化書局，1989 年），卷 5，頁 15。本文引用《春秋穀梁傳注疏》處甚多，凡此後再引者，皆直接於引文後以括弧表示。

《穀梁》本傳雖開義例穿鑿之弊，但《公羊》學者卻未讓其專美於前，從何休的解釋來看，其牽強更出於《穀梁》之上。戴君仁說：

開端的自然是《公羊傳》，但分量尚少，說得尚平實。《穀梁傳》模仿之，說得便較繁廣，不通處自然也增加。而何休之注《公羊》更壓倒《穀梁》，牽強附會，無所不至，更是謬誤百出。（《辨例》，頁 68）

戴君仁以為時月日例雖出自《公羊》，但尚屬平實之說；《穀梁》開始廣泛敷衍，把時月日例添加上許多義理標準。其後經學大盛，《春秋》成為為漢代立法的重要經典，學者普遍添加穿鑿之義例學說，企圖尋求孔子微言大義，東漢何休時可謂集大成，說得更為牽強附會，戴君仁說：

《公羊》本傳中日月之例，尚不甚密，而且比較平實。至於何休，附會殊甚，可以說是變本加厲。（《辨例》，頁 42）

何休雖針對義例總結出許多深刻的褒貶看法，但戴君仁認為這並非真正的《春秋》大義：「有些褒貶之意，是何休添出來的。」（《辨例》，頁 39）戴君仁共列出二十條例子，批評何休附會，如僖公三十三年記夏四月辛巳，晉人及姜戎敗秦於殽。此即為著名的秦晉殽之戰。既為重要大戰，標明年月時日，本應屬正常筆法，但《公羊傳》對為何要記下辛巳日期卻提出有義理導向的解釋：「詐戰不日，此何以日？盡也。」（《公羊注疏》，卷 12，頁 24 上）詐戰指晉軍出其不意偷襲秦兵，所謂盡者，則指此役使得秦人無匹馬隻輪返還者，似乎過於殘酷。《公羊傳》可能帶有責備之意，但並不明顯，何休則特別註明：「惡晉不仁。」（《公羊注疏》，卷 12，頁 24 上）便具強烈譴責之意，故戴君仁說：「《公羊》原文，只說盡，未說不仁，當然很可能有惡不仁之意，但這也是經何休添

出才明顯的。」（《辨例》，頁 40）兩相比照之下，何休確實能說出深刻意涵，有助於從義理角度深度認識《春秋》，所以戴君仁也承認何休《解詁》「往往有勝義」（《辨例》，頁 53），但何休將時月日之記載與否當成具有褒貶意向的書寫筆法，便深為戴君仁不滿，他說：「《公羊傳》中所說，尚有理由，離奇牽強的還不多。而何休所說，則是穿鑿附會，無所不至。」（《辨例》，頁 53）於是戴君仁便於《春秋辨例》中專闢一章探討何休義例之弊，幾乎可說就是全書最主要的批評對象。

戴君仁雖極力批判何休，但也指出這是漢代整體《公羊》學說的面貌，何休只是總成績報告者：

這當然不是何休個人所造，而是遠有師承的。他的《公羊解詁》中種種說法，必有所受，可以說是《公羊》之學以來，展轉增益的經師家法，到何休報告了總成績。（《辨例》，頁 96）

何休《解詁》雖是造成《公羊》學解釋穿鑿附會的最重要原因，但他遠有師承，反映出來的是《公羊》學說的傳統，加上《穀梁》學派亦有義例穿鑿的問題，最後最後便整合表現為漢代《春秋》今文學的特色。

### （三）《左》氏學者說例特色

戴君仁認為《左傳》非《春秋》之傳：「《左傳》不應該稱為《左傳》，它是一部獨立的書，不是《春秋》經的傳。」（《辨例》，頁 83）《左傳》的性質聚訟紛紜，戴君仁主要承襲清末今文學派之見，認為《左傳》不解《春秋》。他說：

今本《左》氏書法，及比年依經，飾《左》緣《左》增《左》，



都是劉歆所附益。劉逢祿的看法，是很正確的。此後復經康有為崔適等力攻，《左》氏不為《春秋》經之傳，在今日學術界，已為有識者所共信。（《辨例》，頁 83）

照其理解，《左傳》本為獨立史書，今本之所以呈現出與《春秋》比年相符之形式以及出現君子曰解釋經文以及書法義例的言明，都是受劉歆引傳文解經，轉相發明而成：「這些關於書法的話，書不書之類，都是劉歆附益。即使不出劉歆之手，亦當是漢代經師所增，因為這是摹倣《公羊傳》而成的。決非《左》氏書中原有。」（《辨例》，頁 94）他認為《左》氏經師是受漢代《公羊》今文學派好說義例風尚影響，才倣效整理出《左傳》的書法義例，甚至暗中摻雜入傳文之中。如元年十二月公子益師卒，隱公未參與小斂，杜預對之云：

《傳》例曰：「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所以示厚薄也。《春秋》不以日月為例，唯卿佐之喪獨託日以見義者。事之得失，既未足以褒貶人君，然亦非死者之罪，無辭可以寄文。而人臣輕賤，死日可略，故特假日以見義。<sup>43</sup>

杜預雖說《春秋》不以日月為例，卻特別對卿佐之喪仍託日見義。戴君仁卻說：「這些傳文，都是贗品。譬如築室沙上，畢竟站不住。所以杜氏之說，依舊不能認為是孔左之意。」（《辨例》，頁 99）他們這種解釋義例書法的文字，就是劉歆等徒附益竄入，並非傳文原有。

《左傳》究竟解不解經？劉歆是否增益改竄過《左傳》？其友陳槃《〈左〉氏春秋義例辨》亦持此種觀點，大概因為這樣，戴君

<sup>43</sup> 杜預集解，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卷 2（臺北：大化書局，1989 年），頁 12 下。

仁才會說今日有識之士咸信之。然而劉師培《讀左札記》舉西漢今文經師皆認同左丘明作傳，與孔子互為表裡的說法，論證漢儒承認《左傳》為解經之書；章太炎《春秋左傳讀敘錄》、錢穆《劉向歆父子年譜》諸論，也駁斥劉逢祿、康有為的觀點。尤其錢穆駁其不可通者二十有八端，則劉歆改竄之說，未必如戴君仁所說已成定讞。

然而戴君仁認為《左傳》雖以史事記載為主，但由於被劉歆增改過，並受到《公羊》、《穀梁》影響，依舊出現以例說經的解釋。杜預即批評：「諸儒溺於《公羊》《穀梁》之說，橫為《左》氏造日月褒貶之例。」<sup>44</sup>戴君仁承杜說亦指出：「諸儒的《左》氏例，乃倣效《公羊》《穀梁》而造。」（《辨例》，頁 95）所謂的漢代《左》氏諸儒包括有劉歆、賈逵、穎容、許惠卿、服虔等人。他們雖然橫為《左傳》造出義例，但戴君仁認為其目的乃在糾正今文學家義例之穿鑿：「賈服穎許諸人，當是意圖糾正今文學家的誕妄的，所以他們都貼合事理而推想，結論比較評實。」（《辨例》，頁 96）至於《左》氏諸儒是如何把義例表現得較為平實合理？首先，戴君仁指出：「在《左》氏本文裡，止有日例二事，就是日食和大夫卒。」（《辨例》，頁 84）他以為記日食很可能只是史官之例，並無義理可言。至於大夫卒例，杜預《釋例》在崩薨卒例條曾說：「劉、賈、許、穎復於薨卒生例云：日月詳者弔贈備，日月略者弔有關。」<sup>45</sup>指出《左》氏諸儒將時月日之記錄與否連結至魯君施禮之詳備與否，看起來似乎也刻意在橫造義例，但戴君仁認為這樣的整理是有根據的：「這種詳易，是根據史料而定，史料本身詳，自然日月詳。」（《辨例》，頁 96）故而相較起來，《左》氏義例確實較為平實：

<sup>44</sup> 杜預：《春秋釋例》，卷 1（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0 年），頁 12。

<sup>45</sup> 杜預：《春秋釋例》，卷 3，頁 3。

「這些雖不是《左》氏原意，而比《公羊》家無罪日，有罪不日；《穀梁》家日卒正也，不日卒惡也；表示褒貶，平實多了。」（《辨例》，頁 97）平實代表對二傳穿鑿的反動，於是《左》氏學者基本立場乃是為反對二傳繁瑣義例，並且有所改進，戴君仁指出：

《左》氏之例襲《公羊》《穀梁》，卻是比《公》《穀》有改良的地方。就是平實合理，不似《公羊傳》例多非常異義之論，帶著緯候妖妄氣氛。（《辨例》，頁 96）

《左》氏學者雖亦加入義例說經行列，但其論點比起《公羊》、《穀梁》較為平實，說例不具異義怪論、緯候妖妄傾向，改良許多。至於《公》、《穀》二傳學者為求義而妄增例，說法又難以服人，遂被戴君仁視為必須破除的蔽障。不過總體而言，戴君仁認為漢儒所發展的義例之學，並不能真正彰顯《春秋》義理，他所看重的，終究是宋儒的義理之學。

#### （四）朱子對義例的檢討

戴君仁指出義例之說主要出自漢人的建構，非孔子原意。然就算義例非孔子原意，若能透過義例歸納，整理出《春秋》筆法之特性，亦未嘗不是好事。但卻由於漢人說例說得太過穿鑿附會，反而有礙學術研究的正確態度。他說：

後人研究《春秋》，想要探深窺微，尋求其指，本不能說不對。但其流弊，也因此而生，附會穿鑿，在所難免。（《辨例》，頁 37）

《春秋》蘊含著孔子筆削原意，這是儒者該追求的意旨。但後世說經者，卻過度推衍，造成穿鑿附會之說，例如所謂美惡不嫌同辭的說法，便是將經文中本來可能不具深意的矛盾文辭，賦加以深

刻的義理闡述，如此便會變成字字皆有義，對於任何文辭皆需著力推論，導致許多曲折深求的解讀。又如儒者將《春秋》視為褒貶賞罰之書，甚至有說《春秋》有貶無褒，戴君仁認為這都是「偏於消極制裁一方面，而引發了許多深刻之論」（《辨例》，頁 458），所謂深刻之論，就是前文所指因《春秋》義例在政治、刑罰方面的過度使用，所造成以名教殺人等為人垢病的傳統禮法現象。

義例穿鑿附會，遮蔽障掩孔子正大光明之本意，造成中國政治長期以來的諸多問題。這是戴君仁從世變探討經學的宗旨，但他並非對傳統經學一概無視，他之所以直接批判《春秋》義例，其實深受朱子的影響。他說：

朱子認為《春秋》只是直書其事，善惡自見，不是一字定褒貶，故無所謂義例，義例出於後人穿鑿，不是孔子本意。這樣看法，是極對的。（《辨例》，頁 18）

朱子雖無《春秋》論著，《語類》則收錄許多他論述《春秋》的言談內容，相關說法多為戴君仁接受。如朱子承認杜預《春秋》只是承舊史而來，直書其事的說法，他主張讀《春秋》只可如讀史那般，不必追求一字褒貶。戴君仁便依朱子之說而指出：

朱子認為《春秋》所載都是行事，這些行事，都據舊史所書。直書其事，善惡是非自然可見，決不以一二字見褒貶。所以他主張看《春秋》只如看史一樣。而《春秋》之功用，價值，只是孔子寫取在此，見者自有畏懼。這兩句話雖極簡單，但我們如就孔子的時代想一想，便了解這兩句話真是確當不移。（《辨例》，頁 146）

當然，朱子所主張如史般讀《春秋》，與從史料看《春秋》的觀點並不同，朱子之讀《春秋》依舊是要讀出義理，讀出孔子透過

修史而賦予的勸善懲惡之意涵，與漢代今文學把《春秋》當成立王者新法的看法不同，這種觀點也深刻影響戴君仁。戴氏除尊孔子外，亦相當推尊朱子，他曾說：「在古代學者中，我最崇拜朱子。」<sup>46</sup>甚至讚許「朱子求真之精神，在古代學者中極少見。」（《辨例》，頁 17）正由於他深受朱子影響，故他自言《春秋辨例》論辨觀點乃是受朱子啟發，並且自許要繼承朱子來破除《春秋》義例之蔽：「義例之說，實在是研究《春秋》的蔽。我作此編，只是根據朱子之說，祛此蔽。」（《辨例》，頁 8）「今余辨三傳之例，祛《春秋》之蔽，猶朱子之志也。」（《辨例》，〈後記〉，頁 151）祛除義例之說，目的就是破除漢學對《春秋》的過度解釋，返歸朱子的義理之學。

由於戴君仁將朱子視為典範，連帶使他對朱子後學皆具有相當好感。也因此，戴君仁論《春秋》時便帶有明顯重宋學而輕漢學的傾向，他直指漢儒、清儒見識遠不及宋儒：

漢儒清儒過尊聖人，過信舊史，把斷爛處找種種理由來解說，立了許多例，這不是尊聖人，倒是誣聖人，其見識遠不如宋儒。（《辨例》，頁 150）

於是《春秋辨例》第十章大量舉用朱子後學如黃仲炎《春秋通說序》、呂大圭〈春秋五論〉、黃震《黃氏日抄》、程端學《春秋本義》等書中的相關見解言論作為結論，並且強調這些學者「都是朱學者，他們的議論，都發揮朱子之緒言。」（《辨例》，頁 144）所謂發揮朱子之緒言，主要是認為這些朱子後學能繼承朱子不相信《春秋》添一個字或減一個字，便是褒貶的批判，不認同孔子作《春秋》是要行天子褒貶之事。故戴君仁舉其言論以為證，撮

<sup>46</sup> 戴君仁：《梅園論學三集·自序》，頁 2。

舉其要則如黃仲炎以為《春秋》是教戒之書，不取褒貶之說；呂大圭主張要破除以日月為例，以及以名稱爵號為褒貶的附會；黃震則認為自從漢儒褒貶凡例興起後，讀《春秋》者便開始穿鑿聖經，以求合於凡例，遷就褒貶；程端學亦批評漢儒泥於一字褒貶，以日月爵氏名字為例，以抑揚予奪誅賞為用的論說。因此，簡單地說，正是因為這些論著能承朱子論點，不信義例之說，認為《春秋》是直書其事，善惡是非自然可見，採用即事以明義的詮釋方法，遂被戴君仁讚許為解《春秋》最好的論著，他說：

宋末及元朝人說《春秋》的書，如黃震《讀春秋日抄》，黃仲炎《春秋通說》，呂大圭《春秋五論》，程端學《春秋本義》，都能夠本此意闡發詳盡，成為說《春秋》最好的書，不能不認為是朱子所啟發。（《辨例》，頁 18）

戴君仁認為這些著述都是受朱子啟發，戴君仁之所以看重其書，其實也就是看重以朱子為主的宋學義理傳統，反對漢代說例深求、穿鑿的學風。

#### 四、戴君仁祛除義例之論辨觀點

戴君仁《春秋辨例》對義例之整理，主要承清代學者的分析而來，如論《公羊》之義例，舉劉逢祿《公羊何氏釋例》，按例類輯，臚列條目；論《穀梁》則依許桂林《春秋穀梁傳時月日書法釋例》所列條目討論；論《左傳》則據劉師培《春秋《左》氏傳時月日古例》；最後再討論三傳名氏稱謂例。戴君仁認為只要祛除這兩種義例規範，便可辨明《春秋》宗旨，他說：

學者之觀《春秋》，必先破《春秋》以日月為例之說，與夫以名稱爵號為褒貶之說，而後《春秋》之旨可得而論矣。

（《辨例》，頁 141）

至於戴君仁如何論辨義例之不當，以及他採用何種思維對應此種不當？以下便歸納戴君仁論辨漢儒說例穿鑿附會及其論辨要點，以明其說法之得失。

### （一）認為漢儒說例傷害孔子義理

漢儒之所以執著於闡述《春秋》義例，目的便在於透過歸納條例，以整理挖掘出孔子義理思想。但戴君仁認為漢儒義理未必符合孔子義理，甚至有害於真正的義理。如《春秋》記莊公十二年冬十月，宋萬出奔陳國。何休注云：「萬弑君所以復見者，重錄彊禦之賊，明當急誅之也。月者，使與大國君奔同例，明彊禦也。」（《公羊注疏》，卷 7，頁 14 下）據《公羊傳》所記，宋萬在乘丘之役中被魯國俘擄，釋放回國後與宋閔公發生口角，遂弑君並殺大夫仇牧，出奔陳國。何休雖說宋萬是強禦之臣，並有弑君之罪，當誅之，但又以為《春秋》記宋萬出奔之月，是把他當成大國之君看待，如此便引起戴君仁的不滿。他批評說：

宋萬是弑君之人，而因其強禦，使其身分同於大國之君，可謂無理之至。《春秋》是道名分之書，逆臣與大國之君不分，無罪與有罪混淆，安在其為道名分也？此種例最害義理，不容不闢。（《辨例》，頁 53）

戴君仁認為何休將宋萬譬比成國君，違背《春秋》重視名分的原則，大害義理，他必須起而闢之。按何休對書法義例的解釋來看，大國之君出奔之正例必須例月，但宋萬非大國之君卻仍例月，這是因為宋萬權勢可比於國君，故例月記之。戴君仁不滿於這樣的解釋，他以為若強臣權勢可比國君，便依國君之例視之，如此將無助於批

判宋萬逆臣的角色，於義理便有大虧，於是他譴責何休說法不當，將會違背孔子正名分的義理要求。

除對何休注的批判外，戴君仁以為《穀梁》對時月時例的闡釋也有問題。如《春秋》於成公十三年三月載「公如京師」。看似單純前往朝見周天王，但《穀梁》卻云：「公如京師不月。月，非如也。非如而曰如，不叛京師也。」（《穀梁注疏》，卷 14，頁 5 上 -5 下）以為魯成公朝京師本不必記月，此處記月，表示魯君並非特地朝見天王，有責備成公之意。只是成公若非專門朝見天王，《春秋》何以仍要書如？范寧說：「因其過朝，故正其文，若使本自往。」（《穀梁注疏》，卷 14，頁 5 下）楊士勛《疏》進一步說：「今公以伐秦過京師，非真朝，故書月以見意。」（《穀梁注疏》，卷 14，頁 5 下）《穀梁》注疏認為魯成公主要目的是要前往晉國參加伐秦行動，順道朝見周天子，記月則是要表現魯成公乃專程朝周，以正其行。對於《穀梁》曲折之說，戴君仁批評說：

這種說法，最害義理。孔子說話，老老實實，《論語》所記可見。他反對逆詐，億不信。公如京師，便是去朝天子，何必因他以後的動作，而認為非真朝，這真是和「聖人公平正大之心」相違。（《辨例》，頁 68）

戴君仁認為依《論語》所記形象來看，孔子老實，反對逆詐臆測，故不可能去揣摩魯成公朝王是否出自真心。若照《穀梁》所述，則違反孔子公平正大之心，無端臆測魯成公，既違背孔子形象，也為有害義理之說。

戴君仁認為漢儒義例解釋並不能如實傳達孔子思想，甚至有違背、傷害義理的可能。再以襄公三十年春正月「楚子使薳頗來聘」一事為例，《春秋》何以要記楚人來聘？何休注云：「月者，公數



如晉，希見答，今見聘，故喜錄之。」（《公羊注疏》，卷 21，頁 12 下）認為記月的原因是由於魯公曾數次出訪晉國，晉國卻鮮少回聘魯國；如今楚國遣使聘問魯國，事屬難得，故孔子欣喜記下此事。何休大概認為楚國是強國，願來聘魯國，自然是可喜之事，並且對照晉國的冷漠態度，但若說透過記月以表現這種喜悅心情，就令人感到莫名其妙。戴君仁甚至認為孔子會因此而喜悅的說法，大害義理，他說：

春秋大義，尊王攘夷。魯君屢次入晉，很少見答，心中希望，遇到楚人來聘，便高興起來，這在平凡的魯君已不應該，孔子修《春秋》而表示喜意，這還成為孔子嗎？大害義理，亟須闢之。（《辨例》，頁 45）

戴君仁批判重點在何休注中所說孔子表露喜意的形容。然若照《公羊傳》進化思想來看，楚人願通聘魯國，可視為依循禮義，進化之後予以中國之的記載，未必是壞事，孔子也未必就不能對此事表達喜意。但戴君仁稱此說有害孔子形象及義理，說得義正詞嚴，他把《春秋》界定為辨是非、道名分之書，楚國為夷狄，不容於中國，孔子又以尊王為立場，自然不會因與其建立關係便沾沾自喜。

## （二）認為漢儒說例有違人情事理者

何休曾論漢傳《春秋》多非常異義可怪之論，這些異義之論自有其適用於當世的批判標準，但對戴君仁來說，他雖重視《春秋》在名分問題上的義理要求，然若說法違反一般人情事理，表現出荒謬內容，他亦予以批評否定，並常以穿鑿、荒謬、無稽、怪說等評語論之。例如《春秋》於文公七年夏四月記宋公王臣卒，何休注說：「不日者，內娶略。」（《公羊注疏》，卷 13，頁 13 上）以為不

記卒日由於宋公內娶，故遭貶責。內娶有何可責？所謂內娶就是娶大夫家之女，如此將使君臣變成翁婿，關係特別，不可再當成一般大夫。《春秋》接著記宋人殺其大夫，《公羊傳》便說：「何以不名？宋三世無大夫，三世內娶也。」（《公羊注疏》，卷 13，頁 13 上）因為三世內娶，大夫都變國丈，宋國已無大夫。但經文明明說殺了大夫，卻又因為未寫出名字，便以為不算大夫，這是很奇怪的邏輯。劉敞《春秋權衡》便說：

文稱大夫，是有大夫，非無大夫明矣。且君娶一卿，而一國之內，何得悉無大夫哉？凡妻之父母，所不臣也；至其等列，禮不及也，何謂無大夫乎？詭僻不經，乃至於此，可憫笑者此也。<sup>47</sup>

劉敞所言甚是。宋君即使三世內娶，也不可能娶遍所有大夫之女。且內娶之後，大夫與宋君雖為翁婿，不必為國君所臣，但豈會因為如此，就不得稱大夫。且就《左傳》所載，宋公王臣乃宋成公，其父襄公，娶周襄王之姐，正是後來與公子鮑私通的宋襄夫人；祖宋桓公則娶衛惠公之姐，乃宣姜與昭伯所生五子之一的宋桓夫人，如此則何來三世內娶之事。不過戴君仁並未從此點反駁，而是受劉敞啟發批評：「傳文已荒謬，何注更依傳，以不日由內娶之故，自然更荒謬。」（《辨例》，頁 50）這種異義可怪之論，或情節曲折，或內容荒謬，皆被戴君仁視為不符情理的異說。

再如《春秋》於桓公二年秋七月記紀侯來朝，何休以為紀本屬子爵，此稱紀君為侯，乃因為天子將娶紀女；至於記月則是要尊紀侯：「月者明當尊而不臣，所以廣孝敬也。」（《公羊注疏》，卷 4，頁 8 上）但戴君仁認為這種理由難以成立，他說：「案《春秋》

<sup>47</sup> 劉敞：《春秋權衡》，卷 11，頁 13 下。

本經，桓公八年冬，遂逆王后於紀。九年春，紀姜歸於京師。是周天子娶紀女在六年之後，不應這樣早便尊而不臣。」（《辨例》，頁 45）欲尊后父而加爵，無可厚非，但周天子娶紀女是桓公八年後的事，在桓公二年時就加尊而敬之，不符常理。孔廣森《公羊通義》亦提出質疑，並認為之所以會以為紀侯是增爵而稱，原因在於：

皆緣隱二年經有紀子，故相承為是說耳。其實彼傳言紀子伯無聞，未嘗指為紀君子爵。且莊四年傳曰：哀公烹乎周，紀侯譖之。是西周之世，紀固稱侯，益知舊說妄也。<sup>48</sup>

經有紀子之文見於隱公二年七月記載紀子伯、莒子盟於密，儒者以為隱公時稱紀為子，桓公時則改稱侯，必有提升之義，故指是嫁女於周天子，躋身為國丈，便當尊而不臣的緣故。但孔廣森又舉莊公四年傳文載周夷王時，紀侯譖齊哀公，使其被烹於周，則紀君在西周時就有侯爵，經傳既有此矛盾，顯示何休記月是尊而不臣的說法並不可靠。

僖公十四年夏六月，《春秋》載季姬及鄆子遇於防，使鄆子來朝。《左傳》記此事之原由為：「鄆季姬來寧，公怒止之，以鄆子之不朝也。夏，遇於防，而使來朝。」<sup>49</sup> 據《左傳》所述，季姬是魯僖公之女，嫁予鄆子為夫人。後僖公怨怒鄆子未來朝見，遂將歸寧之季姬留止不放歸，季姬只得與鄆子私會於防，促成鄆子來朝，以息公怒。於是次年九月，僖公便讓「季姬歸於鄆。」<sup>50</sup> 然《公羊傳》對於這件事說得相當模糊：「鄆子曷為使乎季姬來朝？內辭也。非

<sup>48</sup> 孔廣森：《公羊春秋經傳通義》，《續修四庫全書》，第 12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據清嘉慶刻驛軒孔氏所著書本影印），卷 2，頁 5 上。

<sup>49</sup> 杜預集解，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卷 13，頁 22 下。

<sup>50</sup> 杜預集解，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卷 14，頁 1 下。

使來朝，使來請己也。」（《公羊注疏》，卷 11，頁 10 上）何謂使來請己？何休明說是：

使來請娶己以為夫人，下書歸是也。禮男不親求，女不親許。魯不防正其女，乃使要遮鄆子，淫泆使來請己，與禽獸無異，故卑鄆子使乎季姬，以絕賤之也。月者，甚惡內也。（《公羊注疏》，卷 11，頁 10 上）

照何休的解釋來看，季姬與鄆子未婚前相遇於防，有淫泆之行，於是季姬要求鄆子來朝提親，請求僖公同意讓季姬嫁予鄆子。《公羊》說法怪異，二人若非早有相識，怎會隨意於路上相遇便苟合，確實不符情理。但徐彥強解說：「何氏以為鄆、魯相近，信使泆通。男女之情，風流應合，末世無禮，容或有之。若姜氏如莒之流，寧可然問也。」（《公羊注疏》，卷 11，頁 10 上）雖用風俗衰敗來解釋這個爭議，但同樣拿不出確證。戴君仁便舉范寧質疑之言以為論據，范寧注《穀梁》有說：

魯女無故遠會諸侯，遂得淫通，此亦事之不然。《左傳》曰：「繒季姬來寧，公怒之，以繒子不朝。遇於防而使來朝。」此近合人情。（《穀梁注疏》，卷 8，頁 11 上）

范寧認為《左傳》的說法較合人情，純粹就是鄆子不朝的問題，不應牽涉莫名其妙的淫泆醜事。然范寧雖認同《左傳》，但他其實亦折衷《公羊》及《穀梁》之說。他注夏六月云：「遇例時，此非所宜遇，故謹而月之。」（《穀梁注疏》，卷 8，頁 11 上）認為記月是因此遇會非正常宜有，實則依舊認為季姬確實是要求鄆子來請己為妻：「使來朝請己為妻。」（《穀梁注疏》，卷 8，頁 11 上）那麼范寧只是否定二人會遇時有淫泆行為，他還是認為季姬要求鄆子來聘己為妻。總之，《公》、《穀》對於此事的敘述不符合常理，

他們大概根據隔年九月有季姬歸鄆之文，以為這是出嫁之歸，遂認定此時季姬未嫁，便衍生出二人會遇時是否淫泆苟且的爭議。這樣的說法必須面對更多人倫風俗的質疑，不如《左傳》來得乾脆，故戴君仁說：

范氏不信《公》《穀》，而謂《左傳》近合人情，這話很對。所以《公羊》傳文已不可信，那麼，更無從談到加月是表示甚惡之意。（《辨例》，頁45）

如前所述，范寧未必背離《穀梁》，只是質疑何休淫通之說，他還是認同季姬請鄆子來娶己的說法。但無論如何，二傳的說法確實較為曲折，戴君仁既以《左傳》近合人情而信之，遂據此否定何休加月表示甚惡的意思。

戴君仁面對這些曲折之說，多指其不符常理人情，疑為附會穿鑿，他批判漢儒對時月日例的解說往往不合乎義理及人情，明明有更為簡潔合理的解釋，卻要另外造出曲折紆深的說法，連帶使得時月日例的解釋益顯穿鑿。

### （三）經傳義例有前後矛盾現象

例之為例，須有其前後一貫之準則，程頤曾說：「《春秋》大率所書事同則辭同，後人因謂之例。」<sup>51</sup> 成例的條件是指對於性質、類別相同的不同事件，採用同樣的規則或方法記錄，使讀者能依循其模式來判斷書寫的意涵，故必須具有普遍性，戴君仁也說：「既名為例，必是一般皆如此，方可稱為例。」（《辨例》，頁43）因此，例必須是有著前後相同的標準，不可輕易更改，或前後矛盾，

<sup>51</sup> 程顥、程頤著，王孝魚點校：《二程集·河南程氏經說》，卷4，頁1092。

否則就不能成為例。但漢儒義例在某些相同的義例外，又執著於探究變例的特殊意義，由於義例常有彼此矛盾或前後歧出的現象，遂使學者各執一說，無法尋得共識，故程頤又說：「然有事同辭異者，蓋各有義，非可例拘也。」<sup>52</sup> 甚至還有所謂「美惡不嫌同辭」的穿鑿之論，此即《春秋》義例的最大問題。有鑒於此，戴君仁首先指出正確歸納《春秋》之例的原則應是：

正例能確立，才能把不這樣書的算作變例；能夠確定有變例，才可進一步研究為何要有變例，是否孔子有義存乎其中。否則這例便無從建立。（《辨例》，頁 44）

探尋義例的正確步驟應該是先透過例子的整理，歸納筆法形成一種用例標準，即為正例。再以此種用例標準類推至其他類似寫法的例子上，確定是否為不屬於正例的變例，接著檢討變例之義。如此一來，正例的確立是優先之事，但正例必須具多數性以至於普遍性，不能只執一二例便以為正例，且正例之數不該少於變例之數。

漢儒對義例的判定解說中，常將正、變例混淆，顯得標準不一，戴君仁則舉出這種前後矛盾的現象來批判義例之學。如隱公十年冬十月壬午記齊人、鄭人入盛。何休注云：「日者，盛、魯同姓。於隱篇再見入者，明當憂錄之。」（《公羊注疏》，卷 3，頁 16 上）何休以為《春秋》記壬午是為責魯國討伐同姓國的行為，憂其亂道而記日示貶。再如僖公二十八年三月丙午，晉侯入曹，何休以為記下丙午的原因為：「日者，喜義兵得時入。」（《公羊注疏》，卷 12，頁 10 下）則是以記日為稱譽。但定公四年庚辰，吳入越。何休又注記日原因為：「日者，惡其無義。」（《公羊注疏》，卷

<sup>52</sup> 程顥、程頤著，王孝魚點校：《二程集·河南程氏經說》，卷 4，頁 1092。

25, 頁 17 下) 綜觀三處日例解釋, 喜惡褒貶皆不同, 毫無標準可言。戴君仁認為記日只是為表示時間關係, 根本沒有義例可尋, 他說: 「這種情形, 完全為記事如實, 不會有什麼義存乎其中。漢人要向其中討義, 義又可以說得種種不同, 顯係附會。」(《辨例》, 頁 48) 確實, 寫史而記日期, 本為天經地義的道理, 但漢儒過度推尊《春秋》, 以為任何文字皆有義法, 甚至把時月日也定為義例, 但又無法解釋種種前後矛盾的現象, 只好視為變例, 加入各種自圓其說的解釋。

再如莊公三年春王正月, 溺會齊師伐衛。何休注云: 「月者, 衛朔背叛出奔, 天子新立衛公子留, 齊魯無憚天子之心而伐之, 故明惡重於伐, 故月也。」(《公羊注疏》, 卷 6, 頁 7 下) 何休認為記月是在批評齊、魯二國不顧天子之意而執意伐衛, 要著齊、魯之惡。但戴君仁另舉桓公十五年魯公會齊侯、宋公、衛侯、陳侯於侈伐鄭, 記冬十有一月之筆法作為比較, 何休說: 「月者, 善諸侯征突, 善錄義兵也。」(《公羊注疏》, 卷 5, 頁 16 下) 善之用月, 惡之也用月, 形成歸納邏輯上的矛盾, 何休自己也注意到這種無法依循既定的通則運作的矛盾現象, 只好發揮美惡不嫌同辭的原則來掩飾, 遂使《春秋》義例前後無法一貫。戴君仁則著力批判他的這種理論: 「固然他可以說根據傳文『美惡不嫌同辭』, 但這究竟是否孔子定的, 大成問題。我們總覺得善惡不分, 恐非《春秋》明是非之意。」(《辨例》, 頁 47) 戴君仁以為這種怪例會使善惡不分, 不可能是孔子所立。但義例矛盾是一種邏輯衝突, 與是否為孔子所編並無關連, 戴君仁是主觀預設孔子必然不會犯這種矛盾錯誤, 但這只是崇拜聖賢的心態使然。

《春秋》辭說前後不同的矛盾現象確實常被視為義例表達的重

要否定證據，但對於這種現象的追溯，最早可見於董仲舒《春秋繁露·玉英篇》對《春秋》事同辭同，達經與否的論說，以及〈竹林篇〉、〈精華篇〉「《春秋》無通辭，從變而移」<sup>53</sup>、「《春秋》無達辭，從變從義」<sup>54</sup>之論，張高評便據之論說辭與義的關係為：「『辭』與『義』二者，為《春秋》書法藉以體現之媒介：事，經由『辭』之巧妙表達，可以寄寓其『義』；其『義』之考索，則有待於其事其文之排比與連結。」<sup>55</sup>如此一來，矛盾之辭事實上仍可透過對屬辭比事的排比連結，以探求其義，何休《公羊解詁》也是在這種詮釋方法下的表現。雖然其說有穿鑿附會之弊，但若因此而完全否定《春秋》毫無義例，全是直書其事，否定辭、義之間的關連，則未免狹隘。

#### （四）漢儒說例有不符《左傳》史實者

詳錄春秋史事者，莫過於《左傳》，然戴君仁並不認同《左傳》為解經之書，他說：「它是一部獨立的書，不是《春秋》經的傳。」（《辨例》，頁 23）《左傳》雖未必是《春秋》之傳，但其史事記述，卻比《公羊》、《穀梁》具較高可信度。因此，戴君仁在討論二傳時月日例之史事時，依舊會與《左傳》相互對照，往往依《左傳》所記指斥《公》、《穀》不符之說為無根據者。

如戴君仁曾舉《穀梁》四次戰役之記錄與《左傳》相比來說明，

<sup>53</sup> 董仲舒撰：《春秋繁露》，《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6 冊，卷 2（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頁 1 上。

<sup>54</sup> 董仲舒撰：《春秋繁露》，卷 3，頁 10 下。

<sup>55</sup> 張高評：〈從屬辭比事論《公羊傳》弑君之書法——《春秋》書法之修辭觀〉，《東華漢學》，第 18 期（2013 年 12 月），頁 137。



這四次戰役分別為莊公十年春王正月魯公敗齊師於長勺、六月敗宋師於乘丘、僖公元年九月魯公敗邾師於偃、莊公十一年夏五月戊寅魯公敗宋師於鄆。《穀梁》於前三戰皆以疑戰解釋不記日的原因。所謂疑戰者，范寧說：「不剋日而戰，以詐相襲。」（《穀梁注疏》，卷 5，頁 15 上）意思是說魯國未指定日期約戰，出其不意偷襲。第四戰則有記戊寅之日辰，《穀梁》說：「其日，成敗之也。」（《穀梁注疏》，卷 5，頁 16 下）范寧注則解釋：「結日列陳，不以詐相襲，得敗師之道，故曰成也。」（《穀梁注疏》，卷 5，頁 16 下）那麼，此戰便不同於前三場戰役的詐戰。魯國於鄆之戰時，因為採取直接對戰而敗，故成敗是說成其敗道。《穀梁》雖對這四場戰役記日原因進行義例說解，但並未說明戰爭因由，《左傳》則記錄這幾場戰役的過程，並與《穀梁》所謂疑戰或成敗的說法不盡相同。戴君仁指出：

《左》氏長勺之戰，記齊人三鼓，可證並不是魯對齊行詐。乘丘之戰，《左》氏記公子偃蒙臯比先犯宋，可算是詐戰。鄆之戰，《左》氏記宋師未陳而薄之，這明是詐戰，而《穀梁》反說是成敗。（《辨例》，頁 71）

長勺戰時，齊人既有時間三鼓，表示已嚴陣而待，魯國豈還有詐戰的空間，故與《穀梁》不符。乘丘之戰則是公子偃乘宋師不整時，為馬匹蒙上虎皮，私自出擊而取勝，可算詐戰，《穀梁》之說可通。至於鄆之戰則是宋師為報乘丘之敗而伐魯，魯莊公趁其未成陣之際，先發制人，再次打敗宋國。這與《穀梁》說魯國戰敗，且成其敗的說法不符，顯示《穀梁》所傳史事與《左傳》不同。戴君仁便說：

《左》氏記事，較二傳為可信。則《穀梁》所謂成敗詐戰，

實有顛倒誤認者。其日不日之例，自不能成立。這由於《穀梁》根本不知這幾次戰爭事實如何，而先立例以揣測其戰之成或詐，以致與事實不合。（《辨例》，頁 71）

《左傳》與二傳史實不同，到底該相信何者？由於《左傳》對於史實過程描述詳盡，學者多願採信《左傳》，戴君仁亦認為《左傳》較可信，並指《穀梁》應是自行揣測成敗疑詐，根本不知實際過程，因此他認為《穀梁》的義例之說，難以成立。

再舉一例，襄公六年秋記莒人滅繒，《穀梁》說：「非滅也。中國日，卑國月，夷狄時。繒中國也而時，非滅也。」（《穀梁注疏》，卷 15，頁 6 上）所謂「繒中國也而時」，就是把秋時也視為莒人滅繒的義例，認為中國諸侯若被滅，應書日以為正例，但此卻記秋，屬於夷狄記時之例，故並非真把鄆國滅了。那又為何要載滅繒，《穀梁》又說：「莒人滅繒，非滅也，立異姓以蒞祭祀，滅亡之道也。」（《穀梁注疏》，卷 15，頁 6 上）莒國人並未把繒國滅掉，而是鄆國立了異姓宗主，形同亡國之道。鄆為姒姓，莒為姜姓，故所謂立異姓以臨祭祀，應即立姜姓之後以為宗主，故范甯說：「非兵滅也」（《穀梁注疏》，卷 15，頁 6 上）楊士勛亦說「立嗣須分別同姓而鄆不別也。」（《穀梁注疏》，卷 15，頁 6 上）以為因立嗣問題形同滅國，故書滅。然而戴君仁非常不認同《穀梁》家這種書滅不算滅的說法：

這簡直是怪事，經明明書滅，卻因未書日而硬算作非滅。非滅何以能書滅？又硬想出理由，說是立異姓以蒞祭祀，這真是「查無實據」，《公羊》於此經無傳，（何休注云：「言滅者，以異姓為後，莒人當坐滅也。」則是襲《穀梁》說。）

（《辨例》，頁 73）

所謂查無實據，是指於《左傳》等先秦史書中找不到任何根據，但他說《公羊》無傳，則未盡其實。《公羊傳》在襄公五年有云：「莒女有為鄆夫人者，蓋欲立其出。」（《公羊注疏》，卷 19，頁 8 上）出者謂鄆之甥，莒之子。襄公五年時莒女為鄆夫人者要立其出，那麼六年時莒國滅鄆，當與此事有關，於是何休便說：「時莒女嫁為鄆後夫人，夫人無男有女，還嫁之於莒，有外孫。鄆子愛後夫人而無子，欲立其外孫。」（《公羊注疏》，卷 19，頁 8 上）照《公羊》家說法，鄆立外孫為後，出於主動，非遭莒國逼迫。那麼結合《公羊》、《穀梁》來看，鄆國並非被莒國以武力征伐滅亡，只是在立嗣問題上違反宗法制度，以異姓為後，斷了姒姓宗族。《公》、《穀》的說法頗具戲劇性，但他們對史事的敘述究竟有何依據？今未可知，只是《左傳》並不如此說。《左傳》云：「莒人滅鄆，鄆恃賂也。」<sup>56</sup>恃什麼賂？杜預說：「鄆有貢賦之賂在魯，恃之而慢莒，故滅之。」<sup>57</sup>鄆國依恃魯國而輕慢莒國，故遭到莒國報復而滅之。《左傳》的說法與《公》、《穀》之說明顯不同，戴君仁以為《左傳》於該年冬天又記錄到：「晉人以鄆故來討，曰：何故亡鄆？」<sup>58</sup>則是晉國因魯國未致力保護鄆國，故責季武子聽命受罪。於是戴君仁便依《左傳》為據，認為：「《左》氏記事相當可信，則鄆是老實實被莒國用兵滅掉的。」（《辨例》，頁 73）《公》、《穀》之說帶有強調宗法重要性的義理要求，與《左傳》純記史事不同，但對照《春秋》分明書「滅鄆」，卻不用兵滅解釋，反而牽扯出任意立異姓為後，如同兒戲的說法，令戴君仁感到有違情理，無怪乎

<sup>56</sup> 杜預集解，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卷 30，頁 6 下。

<sup>57</sup> 杜預集解，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卷 30，頁 6 下。

<sup>58</sup> 杜預集解，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卷 30，頁 6 下。

他要依《左傳》而謂二傳無據。

戴君仁既依今文學派見解，以為《左傳》不傳《春秋》，但卻又取《左傳》之歷史敘事以批判漢儒說例不合史實事理，此亦其矛盾之處。然他必取《左傳》敘事以解經的方法，即顯示出他主要是依據即事以明義的詮釋方法解讀《春秋》，因此，認為孔子撰寫《春秋》乃因實書之，故相對應的史事便顯得相當重要，不由此便難見出其義。這種重視《左傳》史事的詮釋原則，確會與說例之學採用類比連屬事類文辭的方法有根本差異。

### （五）說例為漢人之見，非孔子原意

義例之說主要為漢儒提出，自有其解釋上的漢人視域，戴君仁有見於此，於是分析說例中屬於漢人之見的部分，藉以釐清這些說法非出自孔子。但所謂漢人之見該如何評定？戴君仁大抵接受學界分析漢代學術特色之見解，藉以批判漢儒說例實涵蓋著在漢代時空背景下所產生的見解，不足以代表孔子。關於此點，可先據戴君仁論述桓公十七年記五月丙午，及齊師戰於奚的討論。此條時間記五月，但未記夏，何休認為：「夏者陽也，月者陰也。去夏者，明夫人不繫於公也。」（《公羊注疏》，卷 5，頁 18 上）此說乃指桓公夫人文姜屢通於齊襄公之事，何休以為文姜不受桓公節制，是陰不受制於陽，故孔子去夏示貶。但戴君仁則批評說：「這明是漢代今文學家好說五行陰陽的習慣，不可以附會《春秋》經。」（《辨例》，頁 42）他認為以陰陽譬比國君及夫人乃漢代今文學家好說陰陽五行習慣下的說法，孔子時尚未有這樣的觀念。又如昭公二十五年秋七月記上辛大雩，季辛又雩。《左傳》以為再雩是因旱甚之故，但《公羊傳》卻以為是第二次的雩祭是昭公意圖聚眾驅逐季孫氏，並非真的要施行雩祭，

於是何休從日辰之記法解釋孔子義例之意云：「舉日不舉辰者，辰不同不可相為上下；又日為君，辰為臣，去臣（辰）則逐季氏意明矣。」（《公羊注疏》，卷 24，頁 6 上）古時記日以天干地支相配，天干為日，地支為辰，但《春秋》此文記了七月初旬之上辛及下旬之下辛，未載地支之辰，日期記錄並不完整，何休以為此屬有意之書例。他認為辛乃天干之日，屬君；地支之辰則屬臣，未記辰便表示有去臣之意，指昭公欲驅逐季氏的去臣行為。戴君仁對此則說：「日為君，辰為臣，分明漢人術數荒唐之說，孔子決不會有此意，其為附會更是不辨而明。」（《辨例》，頁 43）他認為以日、辰譬比君、臣的方式，也是漢代術數之學的內容，是漢人之見，不可能是孔子之意。

戴君仁所主張的漢人之見，是以漢代學術思想所表現出來的特色作為討論依據，諸如陰陽五行、讖緯災異、術數之學等，這都是後世學者所歸納出來的漢代學術特質，因此，凡是義例之說涉及這些部份者，都被戴君仁直批評判為漢人附會之說而否定之。此外，戴君仁還認為強調君權觀念也是漢代思想的特色，如《春秋》記宣公十五年宋人及楚人平之事，三傳皆記這是宋華元與楚司馬子反互相洩漏軍情而修平之事。《公羊傳》則云：「外平不書，此何以書，大其平乎己也。」（《公羊注疏》，卷 16，頁 11 上）意思是大其能以誠信許平，則有褒獎之意。但最末又說：「此皆大夫也，其稱人何？貶。曷為貶？平者在下也。」（《公羊注疏》，卷 16，頁 12 下）又認為孔子有意貶斥大夫越權締結合約的行為。何休注則以為兩國之平應例時，但此處例月，有變例之意：「凡為文實貶者，皆以取專事為罪。月者，專平不易。」（《公羊注疏》，卷 16，頁 12 下）所謂不易者，即指專平之事不善。何休另處有注說：「易猶交易也。相親信無後患之辭。」（《公羊注疏》，卷 7，頁 15 上 -15 下）如此則專平不易亦是貶二

人專平有罪。不過戴君仁則認為孔子之時未必有責其專平之意，他說：

由於專平而生不易，因不易而書月。其實經文是否貶其專平，大成問題。這種特尊君權的觀念，秦漢後始發達，《春秋》經不見得有責其專平之意。既不責專平，自然談不到易不易。  
(《辨例》，頁 47)

此事牽涉之是非爭議極大，究竟該從人道立場還是君權觀念來論析二人專平之事，古人多有爭執。如宋趙鵬飛說：「今二子尊君安民而得貶，後世君子其肯復言平乎？此刻薄之論，非聖人意也。」<sup>59</sup> 站在肯定二人的立場。或如清王闈運說：「宋臣輸情敵國，楚臣以去要君，無大夫之道，幸而平耳。」<sup>60</sup> 則指華元、子反二人僭越身分，結果僥倖。但戴君仁自然已不再重視君權觀念，他反而認為二人以民為本的誓盟，乃極可讚美之事，並連帶認為孔子不會如此淺薄地責備二人專平。

綜合上述討論來看，戴君仁批評漢儒說例穿鑿附會，大抵就表現以是否違反孔子義理或所謂人情事理兩種標準，並且根據前後義例之矛盾與否來衡定說法的正確與否，違背者就被其視為穿鑿附會。戴君仁接受朱子及其後學對漢儒義例的批評，亦大力批駁漢儒義例之說，且將好為苛議之說歸咎於漢儒之導源，然而卻忽略《四庫全書總目》主要批評對象是宋儒而非漢儒，如此未免也有鉤索羅織之嫌。

## 五、結論

<sup>59</sup> 趙鵬飛：《春秋經筌》，《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57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卷 9，頁 63 上。

<sup>60</sup> 王闈運：《春秋公羊傳箋》，《續修四庫全書》，第 131 冊，卷 15（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據清光緒 34 年刻本影印），頁 35 下。

此文分析戴君仁《春秋辨例》對漢儒說例之學的批判，共可得出以下幾點研究成果：

第一、戴君仁本於他尊孔重經的立場，認為《春秋》價值在於表現出孔子道名分、明是非的重要義理思想。由明是非起，透過政治上的治人經世，最後可實現天下為公的理想。故《春秋》思想可為民主政體之支持後盾，甚至可作為政治紛亂的解決之道。即使在進入現代化的社會中，屬於傳統古學的《春秋》經仍具有相當重要的價值，仍應著重提倡，不宜偏廢。

第二、戴君仁雖提倡《春秋》價值，但他卻也正視傳統經說的問題。他指出《春秋》最大的部蔽為以時月日例及名氏稱謂例為主的漢儒解釋系統。他認為這些義例之說，不僅有損孔子的正面形象，更讓傳統中國形成一種苛議深求之風，引發政治、刑罰等諸解冤枉錯殺之事，而漢儒義例之學對於後世名教殺人現象，實有導源之過，於是他撰《春秋辨例》欲再度論述義例之學的不恰當性。

第三、戴君仁分析漢儒說例的發展過程，認為《公羊》本傳尚無明顯說例之風，《穀梁》則在修正批評《公羊》的基礎上，開始附加褒貶說例。於是此風漸長，成為漢儒解釋《春秋》的重要特色。最後總結於何休《公羊解詁》。其書彙聚漢儒今文學家以褒貶義理妄說義例的成果，更卻也更加牽強附會、謬誤百出。戴君仁並指出漢代《左》氏學者也同樣習染此風，甚至指今本《左傳》文中關於義例的歸納，皆是劉歆等漢儒添加入，非其本文。總之，他認為說例出自漢儒，是《春秋》學被今人接受最大的阻礙，必須重新辯證釐清，從宋儒義理之學的方向來解讀《春秋》經，方可彰顯其價值。

第四、戴君仁辯證漢儒說例不當，主要就義理層面申述。他直指某些論例之說傷害孔子義理形象，也違背一般人情事理，然而這

卻也陷入以主觀判定的認知中。另外他又指出論例有前後矛盾現象，難以成例；且《公》、《穀》二傳所傳解釋也不符《左傳》史事，較無根據；以及在這些說例中，可明顯看出具有摻雜陰陽五行、讖緯災異之說，並有重君權的傾向，都是一些學界所承認的漢代學術特色，故以此判定說例多漢人之見，不可能為孔子之例。

民國之後，經學發展已趨式微；戰後臺灣由於時空背景的特殊性，經學再度獲得重視。面臨時局的大變化，學者亟欲重新找出經學仍可運用於當代的價值，戴君仁撰著《春秋辨例》的用意便在於疑。他指出傳統以例說經的弊病，企圖申述《春秋》義理，以期能當代政治局勢的變化提出解方，可見他並非從客觀學術立場來研究經學，是以前評斷仍帶有較深的主觀想法。他對於所論辨之漢儒義例，確實指出其中的穿鑿附會處，也糾正了其中不合時宜的地方，但傳統釋經的企圖，也是要在經典中尋出適合於當代的價值，也是意欲賦予經典以新的意義。就此點而言，戴君仁缺乏相對應的包容理解，在《春秋釋例》的辨說下，漢儒說例、釋例變成全然穿鑿的毫無意義之說，也間接否定了傳統從屬辭比事以求《春秋》大義的詮釋方法。戴君仁強調《春秋》的價值全在乎義，但該如何客觀辨明《春秋》之義？他並沒有明確述及。雖採用朱子一系即事以明義的詮釋方法，但直接從史事論斷，美其名為有所依據，事實上對於史事義理的判斷認定，仍舊脫離不了主觀價值的評斷，這也是朱子為何不敢輕易注解《春秋》的主要疑慮。如此來說，屬辭比事可算是以文辭為客觀依據，即事明義則需有深刻的主體義理認識，若能通過比較全經之事、辭以求出義例，再結合客觀史事進行分析，兼顧行事、修辭之博深切明，此方可算是詮釋《春秋》大義的正確態度。



## 引用書目

### 一、古籍

1. 司馬遷：《史記》，《百衲本二十四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1年1月，據宋慶元黃善夫刊本影印。
2. 王闔運：《春秋公羊傳箋》，《續修四庫全書》，第13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據清光緒34年刻本影印。
3. 孔廣森：《公羊春秋經傳通義》，《續修四庫全書》第12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據清嘉慶刻舉軒孔氏所著書本影印。
4. 孔廣森：《公羊春秋經傳通義》，《續修四庫全書》，第12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據清嘉慶刻舉軒孔氏所著書本影印。

### 二、專書 / 專書論文

1. 王應麟：《困學紀聞》，《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54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8月。
2. 王靜芝：《經學通論》，臺北：國立編譯館，1992年11月。
3. 永瑤、紀昀：《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9月。
4. 朱彝尊：《曝書亭集》，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5年11月。
5. 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6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8月。
6. 何休注，賈公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臺北：大化書局，

1989 年 10 月。

7. 杜預：《春秋釋例》，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0 年 11 月。
8. 杜預集解，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臺北：大化書局，1989 年 10 月。
9. 阮廷瑜：《戴君仁靜山先生年譜及學術思想之流變》，臺北：國立編譯館，2008 年 4 月。
10. 車行健：《現代學術視域中的民國經學：以課程、學風與機制為主要觀照點》，臺北：萬卷樓圖書出版公司，2011 年 9 月。
11. 周何、田博元：《國學導讀叢編》，臺北：康橋出版事業公司，1979 年 8 月。
12. 林慶彰主編：《五十年來的經學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3 年 5 月。
13. 范甯集解，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臺北：大化書局，1989 年 10 月。
14. 胡安國撰，王麗梅點校：《春秋傳》，長沙：岳麓書社，2011 年 3 月。
15. 柯劭忞：《春秋穀梁傳注》，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8 年 6 月。
16. 孫覺：《孫氏春秋經解》，《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47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 8 月。
17. 唐君毅：《中國文化之精神價值》，臺北：正中書局，1994 年 9 月。
18. 徐復觀：《儒家政治思想與民主自由人權》，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13 年 11 月。
19. 陸德明：《經典釋文》，《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82 冊，

- 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8月。
20.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戴靜山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印行，2000年10月。
  21. 章學誠撰，葉瑛校注：《文史通義校注；校雠通義校注》，臺北：頂淵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2年9月。
  22. 章太炎著，馬勇輯：《章太炎書信集》，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3年1月。
  23. 郭慶藩編：《莊子集釋》，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7月。
  24. 程發軔主編：《六十年來之國學》，臺北：正中書局，1972年5月。
  25. 程發軔：《春秋要領》，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89年4月。
  26. 程顥、程頤著，王孝魚點校：《二程集》，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2月。
  27. 黃俊傑：《戰後臺灣的教育與思想》，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3年1月。
  28. 董仲舒撰：《春秋繁露》，《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6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8月。
  29. 趙鵬飛：《春秋經筌》，《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57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8月。
  30. 趙友林：《春秋三傳書法義例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年8月。
  31. 劉敞：《劉氏春秋傳》，《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47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8月。

32. 劉敞：《春秋權衡》，《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47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 8 月。
33. 錢穆：《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臺北：東大圖書有限公司，1983 年 9 月。
34. 錢玄同：《錢玄同文集》，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9 年 6 月。
35. 戴君仁：《戴靜山先生全集》，臺北：戴顧志鵬發行，1980 年 9 月。
36. 顧頡剛：《顧頡剛古史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11 年 1 月。

### 三、期刊論文

1. 張高評：〈臺灣《春秋》經傳研究之師承與論著〉，《江海學刊》，第 4 期，2004 年 9 月，頁 163-169。
2. 張高評：〈從屬辭比事論《公羊傳》弑君之書法——《春秋》書法之修辭觀〉，《東華漢學》，第 18 期，2013 年 12 月，頁 135-188。